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市监处罚〔2025〕1520-1523, 1525-1566, 1568 号

青岛翰邦管理有限公司等 47 户企业（名单附后，以下简称：当事人）：

本局依据青岛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 2022、2023 连续 2 个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在 2022 年、2023 两个年度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在 2022 和 2023 两个年度未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也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在 2022 年、2023 两个年度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 2022、2023 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截图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打印件，证明案件来源以及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整改情况；

2. 当事人 2022、2023 年报基本信息，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连续 2 年未公示年度报告；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现场实际情况及见证人身份信息。

4. 当事人企业信息查询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登记信息和在营情况。

2025年6月23日，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通过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视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未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或加重处罚情形，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合法原则的规定，决定依照法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或市北区人民法院或城阳区人民法院或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附：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